##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99年04月13日系務會議訂正 99年0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3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者,依本校及本系之規定辦理。

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其申請、放棄、完成修讀須經兩校、系同意。

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5名為限。

- 三、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 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書面資料佔總評分 50%(附歷 年成績單和排名)及面試佔總評分 50%。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原主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 畢業資格。
- 五、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 分。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 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 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 時亦同。